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字第20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明達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
原本及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中關於如附表「一、原判決記載」欄之
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「二、更正後之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
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
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三號解釋在案。
- 二、本案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編號一之記載，原應如附
表編號二所示，然此顯係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而不影響
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茲更正之。
-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昱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附表：

原判決應更正之處	一、原判決記載	二、更正後之內容
事實及理由欄一第1行	前曾2次因酒後駕車	前曾1次因酒後駕車
事實及理由欄三、	惟被告前有2次因酒後	惟被告前有1次因酒後

第7行	駕車	駕車
事實及理由欄三、 第10至11行	本院94年度交簡字第7 55號刑事判決書	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1 740號刑事判決書
事實及理由欄四、 第3至4行	本件(第4次)	本件(第3次)